2016年3月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编制的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西城区社会办办公室，电话82141123。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9年4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5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顺利开展。

    2015年度，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在单位领导的重视和领导下，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顺利推进。本年度，未产生以社会办名义发布的正式文件。在主动公开方面，全年共发布法规文件信息1条、规划计划信息1条、各类工作动态信息108条，增加了一位副职领导介绍，补录了3个年度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全年未收到依申请事项。

    本年度，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区社会办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了整改。同时，对本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健全了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区社会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派员参加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本单位中心组及全体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注重加强工作宣传，提高认识，增强实效。

    二、本年度重点工作

    （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区社会办在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中，没有被明确牵头的工作任务。**

    1．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部署，区社会办在2012年度梳理出权力目录基础上，于2014年对行政权力进行了梳理、调整，确定了“区社会办主任办公会权力清单”、“主任、副主任权力清单”，制定了权力流程图。并对以上内容及时进行了公开。

    2．因社会办与社会工委为一套人马两副牌子，财务由区委统一管理，故在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尤其是“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方面，暂不予公开。

    3．区社会办自2009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立了区社会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了公开工作流程，建立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办公室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二）2015年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2015年，区社会办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33件，包括人大建议16件，政协提案17件。其中单办和主办件12件，会办件21件。截至到6月15日，主办件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满意率为100%。会办件已按办理要求，及时与主办单位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办理意见，供主办单位在答复时参考。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5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0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法规文件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约为1%；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约为1%；业务动态类信息108条，占总体的比例约为98%。本单位属统筹协调工作部门，不产生法律法规类信息。

    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主要是工作动态类信息，包括本单位、街道、社区及区域内社会组织产生的工作动态类信息。对于影响和推动全区社会建设工作，起到了积极的宣传效应。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主要有：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大厅、政府信息公开栏、信息查阅点、电子屏幕、便民手册、服务指南、公告、通告、新闻发布会、档案馆文件查询中心、报纸、广播、电视等。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5年度共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五、人员和收支情况

    本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1人，同上年相比，未变动。

    六、咨询情况

    2015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8人次。其中，现场咨询5人次，占总数的62.5%；电话咨询3人次，占总数的37.5%。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八、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社会办与社会工委是一套人马两副牌子，工作主要以社会工委名义承办落实，也非行政执法部门，全年基本上不以社会办名义制发文件。在日常公开的信息中，基本上都是工作动态类信息，这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中的客观情况。

    2016年度，区社会办信息公开工作将严格以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工作引领为指导，做实、做全、做细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二是稳步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数量，三是在机关内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和培训，四是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加强沟通交流，积极落实每次培训任务。